

文件 S/4831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衣索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敬請准予參加現經安全理事會審議中的安哥拉問題的討論。本人是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提出這項請求的。

衣索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Tesfaye GEBRE-EGZY

文件 S/4832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摩洛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並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敬請准予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安哥拉問題的討論。

摩洛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l Mehdi BEN ABOUD

文件 S/4835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第九五六次會議就安哥拉之情勢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安哥拉之情勢，
對安哥拉之大規模屠殺及嚴厲鎮壓措施，深表遺憾，

備悉整個非洲大陸以及世界其他各地對此種事件所表示之嚴重關切及所發生之強烈反應，

深信安哥拉情勢如繼續下去實為國際磨擦之實際與可能根源，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宣稱安哥拉及其他領土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

之非自治領土，又大會曾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致宣告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並要求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一、重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並促請葡萄牙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採取行動；